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华业”）拟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 2 年（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拟授信额度 (万元)	拟授信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潜山支行	华业香料	4,400	2 年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分行	华业香料	8,000	2 年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分行	合肥华业	6,000	2 年
合计			18,400	-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并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

二、担保情况

合肥华业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 3000 万元，授信期 2 年（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同时，公司拟为合肥华业就上述 3000 万敞口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有效期 2 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本次授信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业香料	合肥华业	100%	29.26%	990	3000	5.52%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 3、设立时间：2013 年 04 月 18 日
- 4、公司住所：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
- 5、法定代表人：徐基平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香精、香料、油田助剂、炼油助剂、金属加工助剂、纺织助剂、水处理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情况：公司持有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80.24	31,801.93
负债总额	3,119.64	9,306.07

净资产	22,560.6	22,495.86
资产负债率	12.15%	29.26%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47.25	4,282.16
利润总额	419.46	-182.03
净利润	197.6	-153.98

10、合肥华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 2021 年净资产的 5.74%，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华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生产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 2023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生产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 2023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

起到积极作用。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